



“浙江新闻”客户端



“浙江法制报”微信

王辉忠到省高级法院调研

点赞司法为民、智慧法院建设 强调正确处理监督被监督关系

本报记者 高敏 通讯员 孟焕良

本报讯 4月12日下午,省人大常委会党组书记、副主任王辉忠一行到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调研。

王辉忠首先来到律师服务中心参观。修葺一新的律师服务中心内设律师会见、律师阅卷、律师休息、更衣存放等服务。在中心前台,电脑、内外网电话、打印复印传真扫描一体机等一应俱全;在档案借阅区,律师们可享受在线阅卷服务;由三组沙发组成的休息交流区,供律师休息、案件交流……王辉忠说:“这充分保障了律师的执业权利,进一步融洽法官和律师之间的关系,有助于公正司法。”

随后,王辉忠来到信息化集中控制中心,工作人员现场演示了庭审语音识别系统、诉讼服务终端、多功能视频终端、律师服务平台等多套设备的运用。信息化集控中心可以说是“智慧法院”的一个缩影,在这里,轻点鼠标,全省法院审判的实时情况在大屏幕上一览无遗;通过远程视频,即便是相隔几百里也可在线观看庭审直播;还有大数据分析、执行指挥查控系统……这时,智能机器人“小法”也走了过来,当场回答了一个讨薪案件法律程序方面的问题。这款智能语音问答诉讼服务机器人,主要用于各级法院诉讼服务中心,目前已收录了25000多个常见法律问题,是法院运用大数据和人工智能的又一新尝试。

参观结束后,王辉忠表示,省高院信息化建设走在全国前列,值得称赞。

当天,王辉忠还听取了省高院的工作汇报,对省高院在公正司法、司法为民和智慧法院建设等方面取得的成效给予高度肯定。他指出,要正确处理监督和被监督关系,人大要加强和完善对法院工作的监督和支持,法院要配合和支持人大依法履职,确保法律法规得到正确有效实施;要坚定不移推进司法体制机制改革,确保各项改革措施落地生根,让人民群众看到实实在在的改革成效;要全力打好基本解决执行难攻坚战,各级执行联动成员单位和工作部门要密切配合,形成支持法院解决执行难工作合力;要加强法院宣传工作,针对不同群体,不断创新司法公开方式,拓宽宣传载体,增加群众覆盖面、公众参与度,让更多群众了解法院和法官,树立法院公开透明、公正司法的良好形象。

限购政策下,司法拍卖房行情红火

法官提醒:“捡漏”需谨慎

本报记者 高敏

起拍价21.3万元,成交价141.9万元,溢价率高达566.2%,建德市寿昌镇河南里村的一套农村住房(宅基地)成为今年一季度杭州地区溢价率最高的标的物。

随着司法网拍新规的实施以及多轮房产调控政策的出台,最近,不限购、可贷款、零佣金的司法拍卖房(以下简称“法拍房”)成了不少人眼中的香饽饽。数据显示:去年一季度,全省法院法拍房成交2974套,流拍315套,成交总价75亿多元;今年一季度,成交3262套,流拍171套,成交总价122亿多元。

对购房者来说,购买法拍房是一种性价比很高的时髦方式。但相对于一般二手房来说,法拍房的产权关系相对复杂,法官提醒:“捡漏”需谨慎。

《规定》(以下简称《规定》)对网络司法拍卖的平台准入规则、运行模式、各主体之间的权责划分、具体的竞拍规则进行了全面而系统的梳理和规范,新规从今年1月1日起开始实施。

(下转5版)

法拍房成了香饽饽

点开淘宝网司法网拍界面,标的物为房产的图标右上角,有一绿一黄两个小标签格外引人注意,那代表不限购、不限贷。记者注意到,已结束拍卖的房源中,有这两个标记的,成交价几乎都远远高于起拍价,比如,3月31日成交的一套位于杭州市滨江区西兴街道铂金时代公寓的房屋,建筑面积164平方米,起拍价252万元,成交价480.5万元;4月8日成交的杭州西湖区名都苑一套147平方米的房子,起拍价340万元,经过95次出价,最后以640万元成交。

“自杭州实施购房新政以来,法拍房非常火爆,主要原因就是法拍房不在政府限购范围之列。”杭州西湖区法院执行局汪法官介绍。

西湖法院负责司法拍卖的工作人员介绍,仅3月以来,该院法拍房一拍成交率为100%,成交房屋27套,其中溢价率超过50%的就有10套,而2016年同期法拍房的一拍成交率为22.2%,成交房屋6套。

另一组数据也显示,西湖法院2016年一季度成交法拍房52套,成交额1.37亿元,溢价率26.33%;2017年同期则成交56套,成交额2.58亿元,溢价率41.099%。

火爆行情加快财产处置

法拍房受欢迎,可以加快法院处置查封财产的速度,使之

有效变现,能更好维护申请执行人和被执行人的财产权益。

汪法官介绍,她前不久找到被执行人吴某,希望他能尽快履行腾退义务。拒不偿还银行80万元债务的吴某此前非常抗拒法院查封、拍卖他的房子,且态度恶劣、拒绝沟通。这次,汪法官向吴某介绍了当前法拍房的情况,“与其自己找买家,还是把房产交由法院拍卖会有更大优势”。之后,吴某主动找到汪法官,要求及早评估、拍卖查封的房子。

汪法官说,和吴某相同情况的人还不少。家住杭州余杭的李某因为借贷纠纷被列为被执行人,不久前在汪法官多次做工作后同意腾房。这套房子大小为86.3平方米,评估价为112.7万元,起拍价79万元,今年3月13日,该房源最终以168万元的价格成交。据汪法官回忆,由她办理的另一起案件中,位于同一小区、同一幢楼,且面积基本相同的一套房子,在去年11月的评估价为70万元,起拍价为57万元,最终成交价为118万元。

采访中,不少执行法官都向记者表示,如果被执行人趁法拍房行情好的时候主动拍卖,不仅能履行义务、免除法律责任,还很有可能拿到更多的余款,实现利益最大化。

网拍新规助推成交

省高院司法鉴定处处长饶文军表示,法拍房热度上升,除了购房新政的刺激外,跟司法网拍的新规也不无关系。

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网络司法拍卖若干问题的规定》

阿里巴巴打假联盟首次集体亮相并发出联合公报 提出共建全球无时差打假共同体

详见3版

候局可以直接抓捕欧阳菁? 他审“发小”到底要不要回避? 说说《人民的名义》中几个法律问题

详见4版



中小企业免费法律咨询平台



中国银行 BANK OF CHINA

手机银行转账全免费